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9/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朱彬榮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475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pjchu@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B10
	標案名稱	移動式檔案櫃乙批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89 - 其他製造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2,259,667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2,259,66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259,667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9/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9/21 17:30
	開標時間	104/09/22 15:00
	開標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本署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10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本署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45日曆天內完工（含測試安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與本案採購有關相關商業登記】。（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其餘規定請參照全份招標文件內之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招標公告傳輸時間</p>	<p>104/09/07 16:55</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